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頂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發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紳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以被告積欠貨款為由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1萬3400元，原告起訴狀列被告設於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0號」，此與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所在地之結果相同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頁面1紙可佐，是被告之主營業所既在雲林縣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楊霽